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推字〔2026〕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规财司关于做好2027年 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加强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中财推广项目”）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项目质量和成效，更好发挥项目对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以及我局和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要求，请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含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结合当地实际，针对当前存在的重点不够突出、辐射带动作用不强、项目管理不规范、支出标准不统一、地方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切实加强项目谋划筛选和规范管理，参照《2027年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试行）》（见附件2），做好2027年中财推广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转变中财推广项目管理方式

一是转变组织方式。中财推广项目要围绕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开展，聚焦林木资源培育、木本粮油等经济林、林下经济、

木竹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等重点产业，坚持大小结合、突出重点，避免一味求大“摊大饼”，以成果转化落地的实绩促进地方林草产业发展。二是细化任务标准。合理匹配支出标准，使项目任务更加具体明确。三是严格项目筛选。各省林草主管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在项目组织过程中严格把关，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科技司将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入库项目进行严格质量把关，全面提升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水平。

二、抓好项目管理重点环节

一是精选优秀成果。打破地方主义观念，依托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中的成果，从全国范围内择优选择成果。二是合理确定任务支出标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简节约原则，规范支出标准，明确中央、地方以及社会主体资金来源。在项目合同中明确任务支出标准，科学核算任务量，有效把控项目质量。三是坚持现场查定。项目管理单位要带领专家深入项目实地，查验项目实施质量，严防套取国家资金。四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及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通过验收公示等方式，把好项目验收关，形成完整闭环。

三、明确项目管理要求

一是坚持需求引导、场景驱动，系统谋划项目布局。摸清现状，找准技术短板，开展全链条设计，弥补生态和产业发展短板。二是强化目标导向，注重成果系统集成。围绕推广目标，结合管理能力，开展成果组装集成示范，重点谋划和推动一批重大项目，避免实施内容同质化。三是主动作为，遴选标杆项目。秉持开放理念，谁实施得好就支持谁，对成效显著的项目可给予持续支持。

四是规范技术支撑费用管理。依托成果实施的，可列支技术支撑费用，但仅限于专家差旅、培训、咨询等支出；采用技术标准辅助项目实施的，不安排技术标准的支撑费用。五是调动多方积极性。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六是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技术需求或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并形成新成果。

四、加强项目宣传报道

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应强化对中财推广项目宣传报道，主动挖掘典型案例，每年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至科技司，并主动加强项目成效宣传。

请各省林草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于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我们将及时组织开展入库项目质量评审把关，并指导各省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科技司 楼暨康 010-84238788
规财司 孙 赫 010-84239322

附件：1.2027年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试行）



附件 1

2027 年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一、编制依据

《农业技术推广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种子法》等法律。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53号）

《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规〔2026〕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二、主要支持内容和不予支持事项

（一）支持领域。重点围绕“三北”工程、集体林改、国家公园、林草产业等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科技支撑需要，在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林草资源创新利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先进、成熟、实用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

（二）支持范围。项目承担单位为具备林草科技推广与示范能力的各级林草科技推广站（中心）、林草发展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林草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三）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已纳入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

的先进实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具体包括：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示范、与科技推广直接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新技术、新工艺等中试熟化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验收等支出。

（四）成果要求。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中财推广项目”）推广的成果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原则上需为近五年产出的成果。在结合各地实际基础上，优先选用国家林草局重点推荐的“三北”地区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 100 项、“以竹代塑”重点推广科技成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推广科技成果。对于目前暂无更新的适用成果，又是行业发展急需推广的，可适当放宽成果年限。

（五）不予支持事项。包括：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发放人员工资等与科技推广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不符合要求的用地类型上实施；正在实施的中财推广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的中财推广项目；同一省份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立项；不支持小散项目。

三、项目组织方式

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含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下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成果，紧密围绕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本区域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或林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遴选体现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高水平先进科技成果，全链条多领域集成并在多地推广示范，原则上单个项目资金规模 1000 万元左右，实施单位不超过 8 个，可单独申

报并优先支持。对能精准匹配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有效解决林草发展堵点痛点、接地气、惠民生、易落地、见效快的“小而精”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单个项目资金规模一般不低于100万元，实施单位不超过2个，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打捆申报。

附件 2

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 (试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6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林草行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工作实际，制定本支出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林草技术推广项目（即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中财推广项目”），明确了项目支出的范围、标准及管理要求，旨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切实提高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成效，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5〕153号）

《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规〔2026〕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相关国家财务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项目概况

本标准适用于中财推广项目，为项目资金测算和支出提供规范依据。中财推广项目以支撑“三北”工程、集体林改、国家公园、林草产业等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为重点，开展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林草资源创新利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经济林

和林下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先进、成熟、实用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

1.4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和文件要求，通过实施中财推广项目，加强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林草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培育新产业和新业态、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集体林改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引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明确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其中，推广本单位成果的，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兼任技术负责人；基层单位推广其他单位成果的，技术负责人由成果完成单位的成果主要完成人担任，由项目承担单位与成果完成单位签订技术支撑协议。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后勤保障。

2.2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管理、质量控制、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达成。

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和作业设计，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项目实施，解决技术难题。

财务负责人：负责资金核算、账目管理、支出进度计划编制与实施及财务档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符合财务规定。

建立档案：建立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档案、管理档案和财务档案，形成闭环管理。

3. 支出内容、技术及任务量要求

中财推广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在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林草资源创新利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先进、成熟、实用的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3.1 新品种繁育技术示范

3.1.1 新品种繁育：包括种子（苗）处理、整地、繁育、施肥、灌溉、苗期管理等。

3.1.2 搭建苗床（简易）：搭建成本低、结构简单的育苗地块。

3.1.3 搭建苗床（自动）：搭建可实现自动化移动、精准灌溉、环境调控的育苗设施。

3.1.4 育苗基质：包括有机材料（如草炭、椰糠、腐熟有机肥）与无机材料（如蛭石、珍珠岩、炉渣）。

3.1.5 育苗容器：包括穴盘（育苗盘）、营养钵（育苗杯）、控根容器等。

3.1.6 日光温室：依靠太阳能蓄热保温，可在不依赖外部加

热的情况下实现越冬栽培。

3.1.7 塑料大棚：以竹木、钢材等为骨架，覆盖塑料薄膜构成的拱形农业设施，具有保温、调湿、防灾等功能。

3.1.8 钢架遮阳棚：以钢材为骨架、覆盖遮阳材料的实用型建筑结构，具有强度高、耐候性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3.1.9 水肥一体化：包括化肥、水源、系统首部、输水管网、田间首部、灌水器、智能控制/采集系统等。

3.2 林下种养技术示范

3.2.1 林下种养殖：包括林地清理、整地、种苗/种畜购置、栽植、施肥、灌溉、饲料、防疫、林间管理等。

3.2.2 水肥一体化：包括化肥、水源、系统首部、输水管网、田间首部、灌水器、智能控制/采集系统等。

3.2.3 菌菇基料：指人工配制的、用于为食药菌生长提供碳源、氮源、矿物质及物理附着基质的栽培原料。

3.2.4 防草布、遮阳网等辅助材料：包括遮阳材料、越冬材料、防牲畜材料、防虫材料、防鼠兔害材料等，用于调节微气候、防寒防旱防虫防兽、提高成活率、降低抚育成本。

3.3 资源培育与生态修复技术示范

3.3.1 新造或品种更新示范林：含林地清理、整地、施肥、灌溉、抚育管理等。

3.3.2 改造培育示范林：对现有低质低效林分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树种调整等技术措施进行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

3.3.3 平茬复壮：按照技术规程对灌木或部分乔木进行地上部分刈割或修剪，清理地被物层，促进其萌发新枝，实现林木更

新复壮。

3.3.4 退化草原修复：通过围栏封育、补播改良、松土切根、鼠虫害防治、施肥补水等技术措施，提升草地生产力、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3.3.5 沙化土地治理：采取治沙新材料新设备，构建沙地地表稳定层、削弱风力侵蚀并固定流沙。

3.3.6 沿海滩涂、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包括土地清杂平整、排水沟渠及排水管道建设、土壤改良、复层种植、抚育管理等。

3.3.7 有害生物防治：包括采购生物防治药剂、繁育天敌昆虫、注射注干药剂、租赁喷药专用车辆、飞机或无人机作业及劳务用工等。

3.4 简易基础设施及新技术新工艺熟化等：建设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围栏、灌溉、排水、作业便道等简易基础设施，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置或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或关键核心设备，对现有生产加工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对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中试熟化。

3.5 技术支撑费：用于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 补助支出费用估算

4.1 补助支出参考标准

见附件。

4.2 补助支出需求说明

以上标准为测算参考上限或基准，具体支出需求应根据各实际工作任务、物价水平、地理条件、物种特性等因素，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测算。资金支出预算应细化到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工作量、单价和总额，确保资金需求测算科学、合理、精准。

附件

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措施	单位	支出标准/万元	备注
1	新品种繁育技术示范	新品种繁育	亩	0.3—0.6	结合育苗方法、培育密度等调整
		搭建苗床（简易）	平方米	0.005—0.01	
		搭建苗床（自动）	平方米	0.02—0.06	
		育苗基质	吨	0.05—0.15	
		育苗容器	万个	1—3	结合容器规格、高度调整
		日光温室	平方米	0.08—0.15	
		塑料大棚	平方米	0.006—0.01	
		钢架遮阳棚	平方米	0.01—0.02	
		水肥一体化	亩	0.12—0.2	
2	林下种养技术示范	林下种养殖	亩	0.2—0.6	因品种、种植密度不同调整
		水肥一体化	亩	0.12—0.2	

		菌菇基料	亩	0.3—0.5	原料(玉米芯,稻壳,木屑等)600—1000元/吨,每亩需要5吨
		防草布、遮阳网等 辅助材料	亩	0.06—0.08	
3	资源培育 与生态修 复技术示 范	新造或品种更新示 范林	亩	0.3—0.8	含林地清理、整地、施肥、灌溉、抚育管理,品 种更新、资源收集、嫁接人工另行计算,结合造 林密度、苗龄及价格调整。生态林、用材林 0.3 —0.5,经济林 0.5—0.8
		改造培育示范林	亩	0.04—0.5	生态林、用材林 0.04—0.3,经济林 0.3—0.5
		平茬复壮	亩	0.02—0.05	
		退化草原修复	亩	0.02—0.12	轻度退化草原修复约 0.02,重度退化草原(黑土 滩)修复约 0.07,高寒草原退化修复约 0.1,盐 碱化草原修复约 0.12
		沙化土地治理	亩	0.05—0.15	
		沿海滩涂、退化湿 地生态修复	亩	0.3—0.5	
		有害生物防治	亩	0.005—0.08	采购生物防治药剂、繁育天敌昆虫、注射注干药

					剂、作业及劳务用工等，参考市场价格及劳务用工费用等标准核定
4	简易基础设施及新技术新工艺熟化等	简易基础设施、专用材料及新技术、新工艺等中试熟化设备购置等		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 30%	参考市场价格核定
5	技术支撑费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		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20%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调整